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證明審核要點

101.09.26 第 73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0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11.26 第 77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訂定之。
- 二、凡申請由本校出具配合款證明之儀器設備，適用本要點。
- 三、儀器設備申請配合款，依申請案之經費需求，分為下列三類：
 - (一) A 類：因應計畫申請程序，不需校方實質補助配合款者。
 - (二) B 類：已有部分經費，或欲申請各項計畫之經費，並需校方配合款補助者。
 - (三) C 類：由貴儀中心向科技部申購之儀器設備，並需校方配合款補助者。
- 四、申請儀器設備配合款證明之程序：
 - (一) 申請單位或個人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依研究發展處之公告期程提出申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另行以簽呈提出。
 - (二) 申請者須填寫新購儀器設備出具配合款證明申請書；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需事先檢附「環安衛自評報告」(含空間、水電、污染防治及維護運作之規劃等)，送環安衛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併同「年度預算申購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表」送審。
- 五、審查程序：
 - (一) 第三點第一款之 A 類申請案，經行政程序送研究發展處審查通過後，核發配合款證明。
 - (二) 第三點第二款、第三款之 B 類及 C 類申請案，送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請學者專家參與，並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書面或到場說明。
- 六、審查原則：

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以各申請儀器之卓越性、共用性、需求性、配套措施(空間、水電、污染防治及維護運作之規劃等)之完整性等為審查原則，並應事先規劃與確認放置空間、提供全校共用服務之時段、管理及收費標準。
- 七、通過審查之申請案，儀器設備中心得將其「年度預算申購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表」，逕送教育部審查。
- 八、依本要點核發配合款證明，僅供申請各項計畫使用，不等同校方實質配合款補助之給予；獲審核通過 B 類及 C 類申請案，應依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審查要點申請儀器設備補助款。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